

附件2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典当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等次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标准
1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第六十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 (二)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 (三)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 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 (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二)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 (五)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	不得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	轻微违法行为	发生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行为,借款金额在注册资本金50%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发生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行为,借款金额超过注册资本金50%以上100%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借款金额超过注册资本金100%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得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	轻微违法行为	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金额在注册资本金50%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金额超过注册资本金50%以上100%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金额超过注册资本金100%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得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	轻微违法行为	银行贷款金额超过注册资本金100%以上150%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银行贷款金额超过注册资本金150%以上200%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银行贷款金额超过注册资本金200%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等次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标准
1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第六十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 (二)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 (三)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 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 (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二)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 (五)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	不得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	轻微违法行为	银行贷款金额超过上一年度所有者权益100%以上150%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银行贷款金额超过上一年度所有者权益150%以上200%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银行贷款金额超过上一年度所有者权益200%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	轻微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有从本市以外3家以下商业银行贷款。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有从本市以外的3家以上5家以下商业银行贷款。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有从本市以外的5家以上商业银行贷款。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轻微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分支机构从3家以下商业银行贷款。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分支机构从3家以上5家以下商业银行贷款。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分支机构从5家以上商业银行贷款。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	轻微违法行为	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25%以上50%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50%以上100%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的100%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等次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标准
1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第六十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或者第四十四条第(一)、(二)、(五)项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借款; (二)与其他典当行拆借或者变相拆借资金; (三)超过规定限额从商业银行贷款; 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 (一)典当行自初始营业起至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时期内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典当行第一次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之后从商业银行贷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典当行不得从本市(地、州、盟)以外的商业银行贷款。典当行分支机构不得从商业银行贷款。 (二)典当行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5%。 (五)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元。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	典当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50%。	轻微违法行为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金50%以上100%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金100%以上150%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金150%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	轻微违法行为	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金100%以上150%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金150%以上200%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超过注册资本金200%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注册资本不足1000万元的, 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100万元。	轻微违法行为	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300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的, 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10%。	轻微违法行为	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超过注册资本的10%以上20%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超过注册资本的20%以上30%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超过注册资本的30%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等次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标准
2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一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或者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规定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 典当当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6个月期法定贷款利率及典当期限折算后执行。典当当金利息不得预扣。(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38号 典当当金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浮动范围执行,当金利息不得预扣) 第三十八条第二、三、四款: 典当综合费用包括各种服务及管理费用。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	典当当金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浮动范围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当金利率超过LPR及浮动范围上限的25%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当金利率超过LPR及浮动范围上限的25%以上50%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当金利率超过LPR及浮动范围上限的50%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金利息不得预扣。	轻微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有3次以下预扣当金利息行为。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有3次以上5次以下预扣当金利息行为。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有5次以上预扣当金利息行为。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42%。	轻微违法行为	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的42%以上84%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的84%以上126%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的126%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7%。	轻微违法行为	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的27%以上54%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的54%以上81%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的81%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24%。	轻微违法行为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的24%以上48%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的48%以上72%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超过当金的72%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等次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标准
3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 (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 (二)动产抵押业务; (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对外投资。 第三十四条 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典当行不得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业务。	轻微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业务,收入在1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业务,收入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业务,收入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经营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业务,收入在3万元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典当行不得经营动产抵押业务。	轻微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有1笔以上3笔以下动产抵押业务。	责令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有3笔以上5笔以下动产抵押业务。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有5笔以上7笔以下动产抵押业务。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有7笔以上动产抵押业务。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典当行不得经营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轻微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未经省金融局批准,从事法定经营范围以外业务,业务在1笔以上3笔以下。	责令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未经省金融局批准,从事法定经营范围以外业务,业务在3笔以上5笔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未经省金融局批准,从事法定经营范围以外业务,业务在5笔以上7笔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未经省金融局批准,从事法定经营范围以外业务,业务在7笔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等次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标准
3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典当行不得经营下列业务: (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 (二)动产抵押业务; (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八条 典当行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对外投资。 第三十四条 典当行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不得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	典当行不得出现对外投资的行为。	轻微违法行为	投资金额超过典当行净资产20%以下。	责令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投资金额超过典当行净资产20%以上40%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投资金额超过典当行净资产40%以上60%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投资金额超过典当行净资产60%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典当行出现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的行为。	轻微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有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行为3次以下。	责令改正。
			一般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有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行为3次以上5次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有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行为5次以上7次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有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行为7次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等次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标准
4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十三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	典当行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轻微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有典当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行为3次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有典当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行为3次以上5次以下。	责令改正,并处2000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有典当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行为5次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	轻微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典当行3笔(含)以下不按规定处置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典当行有3笔以上5笔以下不按规定处置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	责令改正,并处2000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典当行有5笔以上不按规定处置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	责令改正,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	轻微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典当行3笔以下不按规定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典当行有3笔以上5笔以下不按规定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责令改正,并处2000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检查年度内,典当行有5笔以上不按规定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责令改正,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依据	项	等次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标准
5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 资本不实, 扰乱经营秩序的, 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典当行的资产应当按照下列比例进行管理:(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 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 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	轻微违法行为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100%以上150%以下。	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150%以上200%以下。	责令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200%以上。	责令改正,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	轻微违法行为	典当行对其股东当金费率低于当年度普通当户平均费率25%以下的。	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典当行对其股东当金费率低于当年度普通当户平均费率25%以上50%以下的。	责令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典当行对其股东当金费率低于当年度普通当户平均费率50%以上的。	责令改正,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 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轻微违法行为	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低于河南省典当行设立标准(市区6000万元, 县3000万元), 低于最低标准500万元的。	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违法行为	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低于河南省典当行设立标准(市区6000万元, 县3000万元), 低于最低标准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低于河南省典当行设立标准(市区6000万元, 县3000万元), 低于最低标准1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